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75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楊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仟陸佰參拾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
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6630元及合約未到
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2182元，共計新臺幣18812元整。經
債權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
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